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平

潘大男

杨亮

2017年11月6日